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(星期三)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部分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部分自筹资金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,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,0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